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08月21日(星期五)10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0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邱紫珮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主題：臺中市老人保護服務專題報告。

決定：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5-3-4	為老人受虐、疏忽議題受到關注，擬訂於109年第二次委員會議(109年8月)進行專題報告，屆時請委員提供建議，有助於執行單位研擬精進作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如專題報告。	本案解除列管。
5-3-5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1條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請警政單位於109年8月第2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如有執行困難併同案例提出討論。	警察局	本局109年1-6月執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1條，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配合社政單位訪視案件共計1件，經警政單位派員到場協助後，配合協助消防隊以梯子順利進入案家，協助社工維護兒少安全並配合訪視安置等措施，執行後順利達成任務。	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5-3-6	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考委員建議於 109 年規劃服務方案成果發表相關計畫。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p>本案規劃如下：</p> <p>一、活動名稱： 109 年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年度委外服務方案成果發表會。</p> <p>二、辦理時間： 109 年 11 月 25 日</p> <p>三、辦理地點： 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p> <p>四、辦理形式：</p> <p>(一) 就兒少、家暴及性侵害等個案類型，擇『以家庭為中心之處遇方案』進行服務方案簡報。</p> <p>(二) 邀請專家學者引言、回饋提出建議，做為後續服務參考。</p>	本案繼續列管。
5-3-7	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出年度大型宣導活動辦理規劃，就教委提供建議，後續並將宣導計畫送請扶輪社參考是否具協助辦理宣導活動之可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9 年本市家暴大型宣導活動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嘗試與「外送平台」合作，於 11	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行性，以擴展宣導場域。		月 21 日至 28 日期間透過設計防暴宣導文宣，讓防暴資訊與外送美食一起傳達至市民，並於 11 月 22 日於臺中公園辦理「防暴外送～安全到你家」記者會邀請民間團體及網絡單位一同宣示與市民反家暴決心。	

肆、臺中市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109 年第 1 次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09-2 -1	<p>案由：本市北區 109 年 4 月 20 日發生「視障按摩男刺殺女同事頸部」案。</p> <p>決議：</p> <p>一、請各防治網絡單位加強家庭暴力初級預防觀念宣導，對社會大眾、身心障礙團體(族群)宣導家庭暴力法規相關規定及認知，提升自我保護概念及求助能力，避免暴力事件的發生。</p> <p>二、請家防中心分別行文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p>	<p>決議一</p> <p>1. 警察局 2. 衛生局 3. 新聞局 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決議二</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決議一</p> <p>1. 警察局</p> <p>防治家庭暴力與保護被害人權益，有賴社政、警政、教育、衛政、司法、勞政等跨單位間之分工與合作，以建構綿密之防治網絡，發展家暴安全服務防治措施；同時，本局會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受理家暴案件的敏感度及同理心，俾能依法、妥適處理案件。並持續強化社區、學校、機關(構)宣導結</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監獄與臺中看守所，建議依據與會專家學者建議針對本案家暴相對人提供心理輔導服務。</p>		<p>合預防犯罪宣導，提高民眾防範意識，及早介入處理，防止暴力行為的發生與惡化。</p> <p>2. 衛生局 本局對於家暴預防宣導，辦理情形如下：</p> <p>(1) 本局提供家暴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共計10團，截至109年6月共完成家暴加害人社區處遇人數142人，協助提供家暴相對人情緒辨識與管理技巧，以降低家暴案件再發生。</p> <p>(2) 為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及113保護專線，除請各區衛生所利用網站、張貼海報宣導訊息外，並於各種集會及活動中協助社區宣導，109年1至6月共辦理19場次、2,217人次（男性966人次、女性1,251人次）</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3. 新聞局 本局辦理相關宣導如下：</p> <p>(1) 運用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播放相關性平、家庭暴力跑馬訊息共計10則。</p> <p>(2) 運用中廣、全國等10家電台，託播113保護專線100檔、新住民熱線150檔、性侵害防治150檔、家暴防治100檔，共計500檔。</p> <p>(3) 漾台中臉書宣傳家庭暴力等相關內容共4則；石虎家族臉書宣傳國際不打小孩日1則。</p> <p>4. 家防中心</p> <p>(1) 每年預計可補助社區團體辦理35場次家暴防治宣導。</p> <p>(2) 結合防治網絡單位辦理大型主題式宣導活動。</p> <p>(3) 培訓社區防暴規劃師深入社區角落進行暴力防治宣導。</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決議二</p> <p>本案於109年6月9日以府授社家防字第1090131244號函送本會議紀錄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與臺中看守所，據臺中看守所社工表示，本案相對人已於109年6月3日自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出院返回看守所，6月份與7月份分別進行2次與1次心理諮商會談，每次會談約1小時。該所評估相對人身心狀況已穩定，目前持續每個月至少提供1小時以上心理諮商服務。</p>	
109-2-2	案由：關本市沙鹿區109年4月29日發生「夫妻吵架夫持刀刺死妻再自殺」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 2. 衛生局 3. 新聞局 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p>決議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 <p>本局持續加強辦理所屬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受理家暴案件的</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決議：</p> <p>一、請各防治網絡單位加強家庭暴力初級預防觀念宣導：</p> <p>(一)宣導家庭教育中心、心理衛生中心等服務資源，提供民眾親職教育、兩性關係互動、婚姻諮商、心理衛生等諮詢服務，使在地社會安全網更為綿密。</p> <p>(二)加強宣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鼓勵民眾重視家庭暴力對於兒少身心發展之不良影響，進而致力避免暴力衝突之發生。</p> <p>二、請各網絡單位依據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提供後續處遇服務。</p>		<p>敏感度及同理心，並持續強化社區、學校結合預防犯罪宣導，另宣導利用家庭教育中心、心理衛生中心等服務資源，提供民眾親職教育、兩性關係互動、婚姻諮商、心理衛生等諮詢服務，使社會安全網絡保障民眾安全。</p> <p>2. 衛生局 有關防治網絡單位對於家暴預防及心理衛生服務資源，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老人到宅心理諮詢服務」108年度提供服務計1,360人次、109年度截至6月底提供服務計796人次(全年預計提供1,500人次)。</p> <p>(2)「定點心理諮詢服務」108年度提供服務計1,938人次、109年度截至6月底提供服務計1,044人次(全年預計提供</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2,040人次)。</p> <p>綜上，藉本市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解決民眾對於家庭衝突引發之情緒困擾，使在地社會安全網更為綿密。</p> <p>3. 新聞局 辦理情形同109-2-1本局所列。</p> <p>4. 家防中心 宣導情形同109-2-1所列。 另有關加強宣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1節，業建置「臺中市目睹家暴兒少防治網(http://gs.smartweb.tw/)」，網站內有相關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訊息，協助社會大眾增進對目睹兒少相關輔導之認識。</p> <p>決議二 家防中心</p> <p>1. 相對人心理輔導：本案相對人現於臺中看守所羈押中，據該所社工表示，相對人自109年5月28</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日起每2週進行一次諮商會談，截至7月中旬已進行4次，除確認相對人身心狀況、是否仍有自殺意念與想法並提供心理支持外，亦同時了解相對人對於親友探視想法與期待，強化相對人求生意念與動機。</p> <p>案子照顧與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案長子與案次子均由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中，截至7月中旬已各自完成6次諮商輔導服務，協助案子們創傷壓力情緒調適與紓壓、家庭結構改變之適應，將於完成12次諮商後評估是否延長諮商。此外，亦另提供案子們主要照顧者2次諮商會談服務，以利協助案子們面對案母死亡議題及案父入獄服刑之</p>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情緒調適。	

伍、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12 頁~第 75 頁)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依發言順序)

彭副主任 委員	會議資料內出現表格內容與說明不對應部分請檢視修正。
黃委員瑞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議資料內誤算部分請主辦單位審慎檢視。 2、建議將「保母」一詞修正為托育人員，以符合法規用詞。 3、衛生局提供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訓練，其主題與活動內容多有雷同，建議再進行統整。是類社區宣導如有講師需求，可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該中心培訓之防暴規劃協助宣導。 4、請教育局檢視「臺中市特教性別平等教學媒材資源網站」是否已更新為最新資訊。 5、前次會議建議將教育部得獎作品「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文宣列入資源網站連結一案，請教育局盡速辦理。
林委員美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議資料顯示通報案件增加，被害人服務卻呈現下降，是否以電話諮詢代替實地訪視。 2、未來如新冠肺炎疫情再起，是否已具有提供被害人協助之替代管道，又針對社工人員訪視之人身安全，是否已建置標準化作業，以避免遭受感染威脅。
蔡委員盈修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俗稱保母有所區別，建議將會議資料之保母一詞修正為「居家托育人員」。
林委員武雄	家庭暴力事件常發生於社區鄰里中，然而從會議資料之通報來源統計顯示村里長通報數呈偏低情形，提醒民政局加強村里長家庭暴力議題知能，發揮責任通報人員角色。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9 分。